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特殊族群處遇業務－家庭暴力防治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報告人：李瑪莉

家庭暴力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九十六年三月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其中第五十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等於執行業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於24小時。



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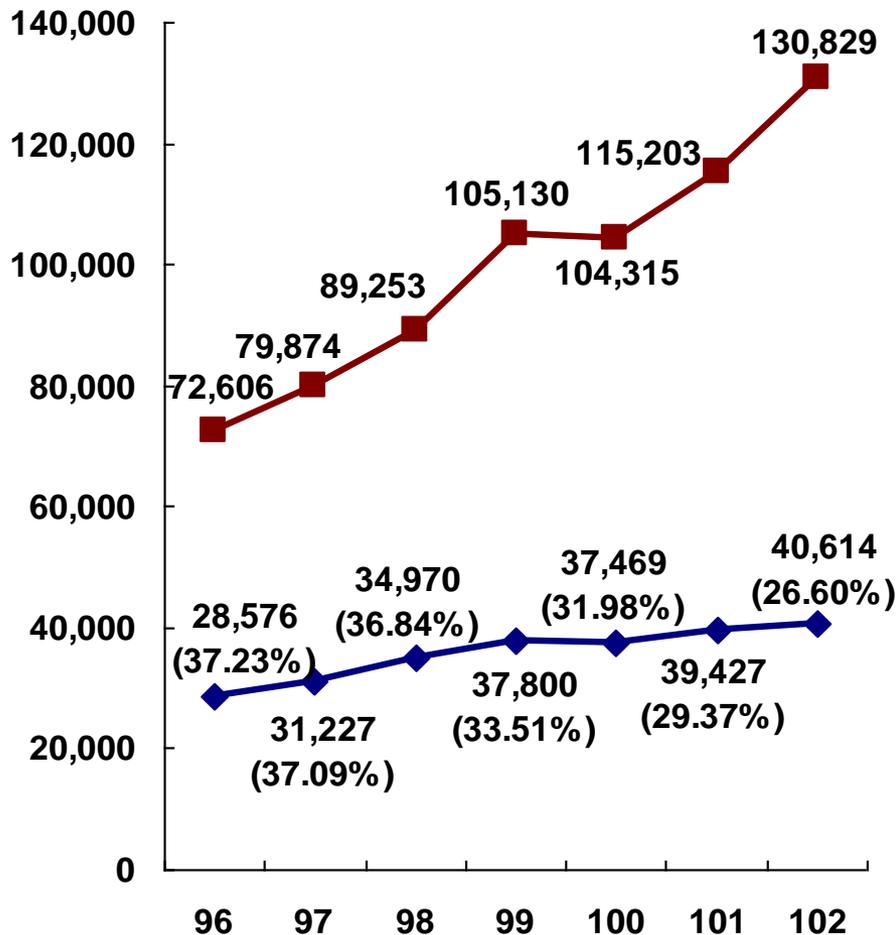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法源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
通報個案數(102年度)	130,829
通報制度	全面全員通報
通報時限	24小時
通報方式	傳真通報為主
通報內容	2頁及勾選式，提供案情陳述及協助事項
罰則	6仟-3萬元
評估量表	TI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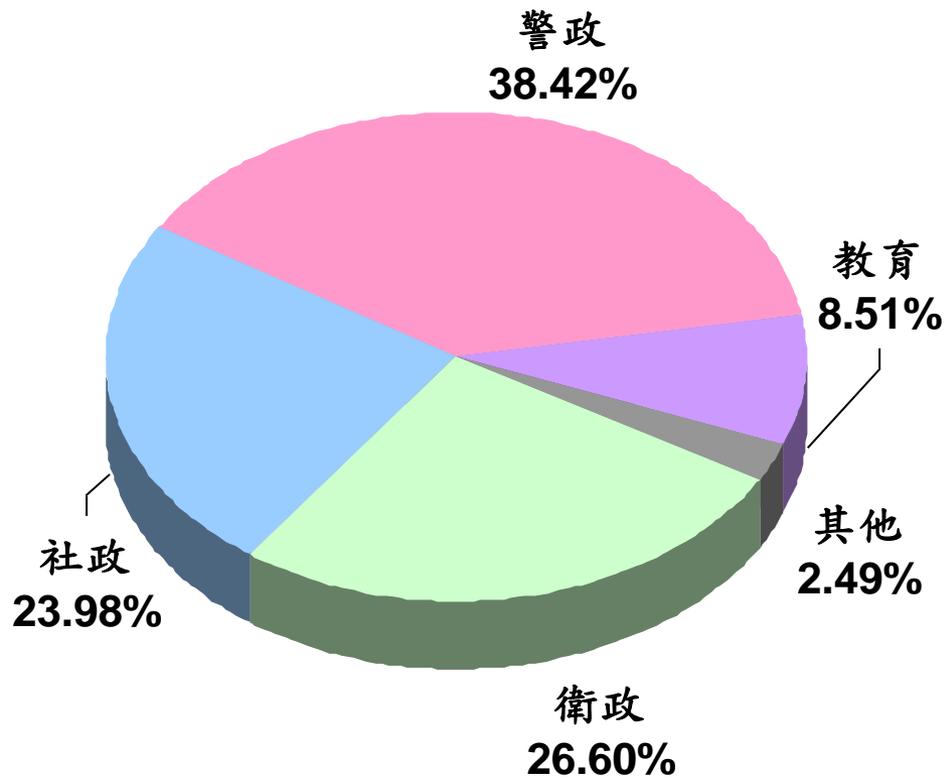
96至102年家暴案件責任通報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2年家暴案件通報來源 衛生醫療單位通報40,614件



家庭暴力事件類型



年/類型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合計
97	46,530 (58.25%)	17,086 (21.39%)	2,271 (2.84%)	13,987 (17.51%)	79,874 (100%)
98	52,121 (58.39%)	17,476 (19.58%)	2,711 (3.03%)	16,945 (18.98%)	89,253 (100%)
99	59,704 (56.79%)	22,089 (21.01%)	3,316 (3.15%)	20,021 (19.04%)	105,130 (100%)
100	56,734 (54.39%)	25,740 (24.68%)	3,193 (3.06%)	18,648 (17.88%)	104,315 (100%)
101	61,309 (53.22%)	31,353 (27.22%)	3,625 (3.15%)	18,916 (16.42%)	115,203 (100%)
102	60,916 (46.56%)	60,916 (46.56%)	3,624 (2.77%)	25,692 (19.64%)	130,829 (100%)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使用說明 (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一、使用對象：

1. 因為親密關係暴力傷害尋求協助之女性被害人。
2. 男性被害人亦可填答，但填答結果僅供參考用。
3. 「親密關係」係指配偶、前配偶、同居男女朋友、曾同居之男女朋友或交往密切之男女朋友
4. 填答對象不包括同志關係暴力者。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使用說明 (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填答方法：

1. 當被害人來求助時，於辦理好一切應辦的手續、診療、紀錄、蒐證或文書…工作後，由工作者（例如社工、警察、醫事人員）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後，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本評估表之問題並填答。
2. 當被害人無法清楚回答時，工作者可加以說明問題內容，但注意不可引導被害者選擇答案。
3. 當被害人傷勢嚴重、或情緒極度不穩以致無法當下詢問時，可於稍後被害人狀況好轉後，再行聯繫被害人進行。
4. 若被害人情緒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況，若成人家屬（如父母親、成年子女、姐妹、關係親近之親屬等）同意，亦可邀請家屬代為作答。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 使用說明 (三)



衛生福利部

評估項目	沒有	有
1. 他曾對你有無法時及之暴力行為。 (如： <input type="checkbox"/> 勒/掐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悶臉部、 <input type="checkbox"/> 按頭入水、 <input type="checkbox"/> 開瓦斯、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對小孩有身體暴力行為(非指一般管教行為)。(假如你未有子女，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你懷孕的時候他曾經動手毆打過你。(假如你未曾懷孕，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他會拿刀或槍、或是其他武器、危險物品(如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等)威脅恐嚇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他曾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有無說過像：「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或是「要死就一起死」等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曾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等行為(包括唆使他人)。 (假如你無法確定，請在此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他曾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如踢、打、搥或用異物傷害下體、胸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他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週四天及以上)。若是，續填下面兩小題：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若沒喝酒就睡不著或手發抖。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醒來就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他曾經對他認識的人(指家人以外的人，如朋友、鄰居、同事…等)施以身體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他目前有經濟壓力的困境(如破產、公司倒閉、欠卡債、龐大債務、失業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他是否曾經因為你向外求援(如向警察報案、社工求助、到醫院驗傷或聲請保護令…等)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他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你相信他有可能殺掉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去一年中，他對你施暴的情形是否愈打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0代表無安全顧慮，10代表非常危險) 請被害人在0-10級中圈選： 	上列答有 題數合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TIPVDA 分數小於8，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		

警察／社工員／醫事人員對於本案之重要紀錄或相關評估意見註記如下：

1. TIPVDA 分數大於8分或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被害人是否願意警政介入協助約制加害人？ 願意 不願意
2. 其他相關紀錄及評估意見：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IPVDA) 使用說明 (四)

四、評估表結果說明

1. 評估表第一部分共計15題之題目，勾選「有」者計1分、答「沒有」者不記分，累加後即為總分。
2. 依據研究結果將上述總分歸類：
 - (1) 0—5分為「潛在危險組」，約佔55%。
 - (2) 6—7分為「注意危險組」，約佔20%。
 - (3) 8—15分為「高度危險組」，約佔25%。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醫療方面(103年1-6月)

- 每月比率相差甚大

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

- 評分明顯偏高

南投縣、嘉義縣。

民事保護令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種類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效期
緊急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於日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之陳述，認被害人有急迫危險者，於4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得不經審理程序	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通常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需經審理程序	<u>有效期限最長1年，失效前，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期間最高1年。</u>

保護令核發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核發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 (§16) :**
 - 禁制令 (禁止施暴、騷擾、接觸、跟蹤、通話或通信)
 - 遷出令及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令
 - 遠離令 (遠離被害人相關特定場所)
 - 交付財物令 (汽、機車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交付子女令 (暫時監護權)
 - 禁止查閱戶籍、學籍及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其他保護令
- **通常保護令核發內容—家庭暴力防治法 (§14) :**

除了上述各款外，尚包括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令
 - 給付令 (租金或扶養費、醫療或財務損害等費用)
 - 防治令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作業流程

評估人員〈2人以上〉

1. 精神科專科醫師
2. 心理師
3. 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

評估方式
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

評估標準

1. 相對人身心狀況
2. 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
3. 家庭暴力行為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

被害人向法院申請保護令

法院裁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必要時

得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鑑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意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法院裁定

1. 經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2. 經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3. 經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戒癮治療
精神治療
其他治療

安排適當執行機關(構)

通知加害人、警察機關、執行機關(構)、被害人及其辯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方檢察署

心理輔導
認知教育輔導
其他輔導

4.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加害人至執行機關(構)報到

依規定期日報到

未依規定期日報到

執行機關(構)訂定加害人處遇計畫

執行機關(構)應於一週內通知加害人至少二次

依規定期日報到

仍未報到

執行機關(構)認處遇計畫執行期間或內容有變更必要者，應敘明理由與建議意見，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後，應於十日內將執行情形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處遇計畫之保護令

就評估報告或成果進行綜合評估

定期輔導訪查執行機關(構)

邀集司法、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定期召開執行成效及聯繫檢討會議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評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縣市衛生局應遴聘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訓練之下列人員：1.精神科專科醫師，2.心理師，3.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組成相對人評估小組。
- 指定評估小組成員二人以上，以面談、電話訪談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辦理相對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評估意見。
- 評估人員應依相對人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庭暴力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庭暴力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專業人員：

1. 醫師
2. 心理師
3. 護理人員
4. 社工人員
5. 觀護人
6. 少年調查官
7. 少年保護官
8. 學校輔導老師
9. 其他受過家庭暴力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且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至少3年以上。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

專業人員背景(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首次參與帶領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者：

* 帶領團體前應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準則所定之核心課程及非志願性個案的處理技巧等訓練課程至少21小時，參加一個完整團體方案（12週或24週）之見習課程。

* 第1年並應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訓練課程標準所訂相關主題或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關之在職訓練至少14小時，並接受督導至少6次或12小時。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

專業人員背景(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與帶領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
3年內未達72小時者：

每3年應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者之訓練課程標準所訂核心課程至少18小時。

相關主題或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關之在職訓練至少24小時。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 專業人員背景(三)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參與帶領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工作3
年內**超過**72小時以上者：

每3年應受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帶領
者之訓練課程標準所訂核心課程至少**9小時**。

相關主題或其他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關之在職訓
練至少**21小時**。

家暴加害人處遇機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受委託辦理家暴加害人處遇機構符合下列資格：

- 一. 立案之專業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 二. 大學校院之心理、諮商輔導、教育、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所。

家暴加害人處遇師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師資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學校院科系所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工作者，且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統計資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0年	101年	102年
法院裁定執行處遇個案 (人次)		3,034	3,462	3,152
處遇 項目 (人次)	精神治療	297	374	426
	戒癮治療	530	661	634
	心理治療	170	286	241
	認知教育輔導	2317	4,090	3,826
	其他治療輔導	272	372	193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統計報表說明(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3年1至7月執行處遇人數A

前述103年執行處遇者
各處遇治療項目裁定執行人次

102年12月31日以前裁定，但保護令執行期限至103年之處遇人數B	103年裁定執行處遇人數C	合計A $A=A1+A2=B+C$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心理治療	認知教育輔導	其他治療輔導
		男性A1	女性A2	合計 $A=A1+A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統計報表說明(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前述103年執行處遇者，至103年7月底完成處遇人數合計D	前述103年執行處遇者至103年7月底各處遇治療項目完成人次					前述103年執行處遇者，至103年7月底尚在執行處遇之人數E	前述103年執行處遇者，至103年7月底尚在執行處遇者各處遇治療項目人次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心理治療	認知教育輔導	其他治療輔導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心理治療	認知教育輔導	其他治療輔導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統計報表說明(三)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前述103年應執行處遇者，至103年7月底未完成處遇治療人數

個案 拒報到 F1	個案死 亡F2	個案傷殘 或住院F3	個案因案 入監無法 執行F4	送達證書 個案拒領 或無法送 達F5	個案轉 介其他 縣市執 行F6	被害人 撤銷或變 更保護令 F7	其他F8	合計F F=F1+F2+ F3+F4+F5 +F6+F7+F 8	前述103年 未完成處 遇治療者， 至103年7 月底遭移 送法院之 人數G G=F1+F5
-----------------	------------	---------------	----------------------	-----------------------------	--------------------------	---------------------------	------	--	---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為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及建議意見，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當事人或被害人得依本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通知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且明顯於保護令裁定期限內，明顯無法完成處遇計畫，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結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防治工作重點特色

- 問題複雜度高，需跨專業、跨部門合作才能發揮成效
- 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加害人處遇治療應雙管齊下
- 嚴守保密原則，落實保護被害人及通報人
- 犯罪黑數高，須加強觀念宣導及通報工作

- 未來努力方向

- 推動網絡整合，落實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輸送
- 提升專業人員對於多元文化之敏感度，提供適切服務
- 積極倡導性別平權意識，破除社會迷思
- 落實通報，人人有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